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聚焦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核心职能，细化工作措施，全面推进主动公开，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保障区域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核心职能，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热点，通过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92 条。其中，部门预算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1 条，行政执法情况公开 2 条，粮油市场 63 条，工作总结 1 条，政府开放日 3 条，“双随机一公开”1 条，安全生产 1 条，部门文件 2 条，部门信息 16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在中卫发布公开夏秋粮收购网点等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和三审三校规定，所有在网上发布的文件、信息严格进行三级审查，在内容、保密、公开属性等方面做到了层层把关、逐级审签，确保网上发布内容准确无误。同时，持续开展政府网站信息核查工作，重点核查规范表述、文字错误等信息，确保公开信息安全。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没有自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2025年，重点更新完善了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内容，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明确了专栏有人维护，平台账号有人管理，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水平。同时，通过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官网公开政务信息，扩大宣传推广范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发布的信息准确、安全、规范。二是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安排部署，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三是主动接受监督。举办“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守好储备安全防线”政府

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和服务对象现场参观我市原粮储备、应急成品粮储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粮油质量检验等情况，通过座谈交流征求了群众代表及服务对象对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丰富和完善，对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上仍有待提升。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公众参与度较低。二是积极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和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效能、回应民生关切、接受公众监督的有效途径，努力打造“开放型”政府机关，邀请公众走进粮储安全，积极为全市粮储工作发展建言献策，共同推进我市粮储工作全面发展。一是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重点公开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培训，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和问题处置能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及时性。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发布公开信息，扩大信息的覆盖面，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40号；邮编：755000；电话<传真>：0955-7012639）。